

关于收取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交割服务费的细则

第一条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《收取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交割服务费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交割服务费收取品种仅限精对苯二甲酸、短纤及棉花，其他品种暂不收取。

第三条交割服务费单项收取，由交割转出方支付。精对苯二甲酸交割服务费暂按 0.3 元/吨收取；短纤交割服务费暂按 0.4 元/吨收取；棉花交割服务费暂按 1/吨收取；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。

第四条通过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及柜台办理精对苯二甲酸、短纤及棉花交割时均按照相应交割服务费收取。

第五条符合以下条件的将免收交割服务费：

- (一) 以“易交割”形式进行交割的，免收交割服务费。
- (二) 初始入库签约客户，免收交割服务费。
- (三) 提货客户最终委托运输公司的单证，免收交割服务费。

第六条交割服务费付款、开票信息

(一) 交割服务费付款专用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25 0198 6255 0000 1870

(二) 为确保正常办理交割，客户须提前预付足额的费用至上述专户。

(三) 交割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按月结算，开具项目为物流辅助*服务费。

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0日

